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

上　訴　人　黃俊陽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99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黃俊陽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包含其附表1編號1、2)，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改判量處上訴人各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並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坦承全部犯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66條規定，應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可以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之刑度。又上訴人已大致填補告訴人即被害人徐淑娥、王健民所受之損害，可見犯後態

度良好。而上訴人係誤信「陳振宏」話術而擔任提款車手，係屬初犯，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且尚有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其犯罪情狀確屬情堪憫恕。原判決未審酌前揭各情，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致所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實屬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且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經查：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又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再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亦即至多僅能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前因涉犯詐欺取財罪，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遭羈押，至同年2月25日釋放，旋於間隔數日後，即同年3月3日再為本件犯行，且尚有多起詐欺取財案件仍在偵查或審理中，考量其犯罪情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且上訴人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倘科以所犯之罪經依法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尚無情輕法重之情，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又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所擔任角色、分工、素行，以及坦承犯行，與徐淑娥達成民事上調解，並履行完畢，獲徐淑娥、王健民諒解之犯後態度暨其家庭狀況等一切

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及1年2月，並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原判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以上及其他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量處上訴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並定有期徒刑7月以下之應執行刑，即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